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

浦民发〔2024〕8号

关于印发《2024年浦东新区民政工作要点》 的通知

相关部、委、办、局、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道、镇，局机关各处室，各局属事业单位：

现将《2024年浦东新区民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浦东新区民政局

2024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浦东新区民政工作要点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浦东新区民政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目标任务，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决策，积极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持续推动浦东民政工作创新发展，为上海和浦东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一、强化精准救助，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1、提升救助管理水平。认真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及时做好全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调整后的贯彻落实工作，深化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实现应保尽保，保障困难群众基本权益。扎实做好基本生活救助，完善专项救助，加强急难社会救助，完善多层次、梯度化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社会救助绩效综合评价和结果应用，深化综合帮扶工作，积极探索对边缘困难家庭的帮扶举措。持续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开展新区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全覆盖档案检查，提高社会救助规范

化水平。牵头做好 2024 年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工作，确保帮困送温暖工作广覆盖、不遗漏。进一步发挥精准救助平台作用，发挥“政策找人”机制，加强低收入动态人口监测，为困难群众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救助服务。结合《浦东新区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工作容错纠错的工作指引（试行）》贯彻实施，开展社区救助顾问全覆盖培训，进一步提升救助工作队伍履职担当能力。做好救助政策解读宣传，营造救助帮扶良好氛围。

2、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服务型救助。贯彻实施浦东新区社会力量参与服务型救助的指导意见，提升 3A（Assistance 援助型服务、Accompany 陪伴型服务、Advancement 成长型服务）体系服务能级，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辅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和社会融入等服务，延伸“整合+链接+陪伴+成长”的服务内涵。拓展“家庭成长计划”“心希望”“新启程”等“成长系”救助服务品牌内涵，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服务型救助。加大困难家庭青少年心理救助服务和家庭教育服务力度，实施“物质+服务+心理”多元化救助，实现生存型救助向发展型救助转变。

3、强化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加大救助管理的业务指导与培训，强化街镇属地管理和源头治理的责任，完善及时发现、分类救助机制。夯实民政协同公安、城管、卫健等职能部门的联勤联动机制，提升救助管理工作实效。不断探索完善长三角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合作机制，优化人力、

物力合作，促进共享发展。做好极端天气下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针对来沪务工不着的临时遇困人员增多的新情况，引入专业社工力量为受助人员提供“一人一策”服务，帮助受助人员尽快回归家庭、回归社会，助力救助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发展。

二、强化体系建设，提升社会福利服务水平

4、提高政策供给的精准性。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1+N”政策创新体系。在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着力优化大城养老浦东样板的行动方案（2023-2025）》和《浦东新区养老设施公建民营管理办法（试行）》的基础上，尽快出台发展普惠型养老机构、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配套文件，形成具有引领区特点特色的养老政策框架。适时调整“十四五”养老扶持政策，优化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政策，建立养老服务社会满意度监测机制。

5、增加养老服务设施供给。结合“三个圈层”建设，因地制宜加密服务资源，促进老年人“老有颐养”：“精品城区”建设要发展多功能、复合型养老；“现代城镇”建设要加强社区枢纽型养老；“美丽乡村”建设要加大睦邻互助式养老。加快各类养老设施建设，推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齐头并进且协调发展。落实好市区两级民心工程和实事项目工作任务，新增 1000 张养老床位（市政府实事项目）、新建 500 张养老床位（区政府实事项目）、新建 6 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新建 4 家日间照护中心、新建 35 家社区为老

助餐场所（5 个社区长者食堂+30 个老年助餐点）、完成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 600 户等（以正式下达指标为准）。通过采取存量床位提升改造、深化医养结合、开展统筹轮候、组织开放体验、加强宣传推广等方式，力争养老床位入住率有明显提高。

6、提升社区养老服务品质。充分发挥现有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主轴平台和辐射作用，着力将服务送入居民小区、老人家中，继续做优做实助餐、助浴、助行等上门居家养老服务，持续做好高龄独居等社区困难老人的关心关爱工作。进一步增加社区养老设施供给，加快规划落地，落实 2025 年“千人 50 平方米”的市级指标要求。鼓励街镇打造优质养老服务品牌，形成“一街镇一品”。链接更多社会资源，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养老服务工作。通过补贴等方式撬动市场力量为老人提供质优价廉的服务，鼓励街镇对挂牌合作设置“长者餐桌”的社会餐饮场所给予政策资金支持，创建“长者助餐友好街区”。开展养老服务“前置仓”试点，充分发挥“浦老惠”平台作用，扩大家庭照护床位覆盖面，采用“线下+线上”的方式让养老服务随处可见、抬手可及。

7、促进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依托全国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上海浦东新区智能养老产业园、上海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张江园区），构建“一核多点”的养老产业布局，全力打造集产品研发生产、展示交易、应用落地等产业链，建成国家级的智能养老产业高地。围绕养老产业发

展，探索制定相关促进政策，定期发布养老产品服务推荐目录；围绕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探索设立养老产业引导基金，鼓励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等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养老产业发展。

8、推动养老服务融合发展。促进医养康养相结合，大力推进“养办医”“医办养”“医托养”等服务模式，推动养老服务机构与各类医疗机构毗邻规划建设，积极推广家庭病床，打造更多“养老服务机构+互联网医院”。推动养老服务数字化转型，深化“浦老惠”养老服务平台的迭代升级，建设“浦老惠”线下服务站点（惠老小屋），打造养老服务“前置仓”；继续推进智慧养老院建设，更新特色应用场景、智能化设施设备；深入推进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一件事”试点，持续优化养老服务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协同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出台养老服务人才配套制度，从落户、安居、补贴、以赛代评等方面提供政策激励；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养老护理员“中级及以上持证人数”占比；落实与怒江等对口援建地区的养老服务人才共育计划，吸引当地养老专业人才到浦东养老服务机构参访、实习、就业。继续推进区域养老服务协同，加强合作交流，开展实地考察学习，就人才队伍、异地养老、资源共享等方面展开合作。

9、推进老龄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新一轮机构改革统一部署安排，强化老龄办统筹指导、综合协调、督查落实等职能，加强老龄工作体制机制和政策整体谋划。推进老年友好型城市和社区建设，扩大老年人教育、文体服务资源，丰

富老年人精神生活。开展“敬老月”“老年节”走访慰问、“孝动浦东”等活动，持续营造敬老孝亲社会氛围。

10、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残疾人福利相关工作。指导各街镇未保站标准化运营，持续提升街镇儿童督导员、居村儿童主任队伍专职化、专业化、专责化水平。切实落实困境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等政策对象兜底保障。开展未成年人抗逆力、孤独症儿童关爱、学校社工等项目，完成《未成年人潜在风险发现机制建设指南》标准化项目。加快推进重度残疾人寄养院改扩建工作，继续做好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保补贴等工作，进一步扩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街镇范围。

三、聚焦减负增能，着力提升社区治理精细化水平

11、探索落实现代行政区划职能。围绕街镇界线优化调整，推动建立专项工作组，对街镇界线犬牙交错情况进行系统研究、分类推进解决。完善创新行政区划信息系统，推进数据共享实时精准，为政府管理和社区治理提供指导支撑。

12、推动社区服务嵌入式发展。持续完善政务服务网络，稳步推进“远程虚拟窗口”建设，促进“线上一网、线下一窗”融合发展。以5A级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创评和“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服务指数”评价体系为抓手，不断提升社区政务服务能级。深入推进落实“一件事”“两个免于提交”“不见面办理”等重点工作。指导支持街镇根据社区资源禀赋条件和群众需求，因地制宜加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打造便民服务集合点。

13、推动基层组织减负增能。严格执行市委“一办法两清单”要求，优化完善区级审核机制，针对下派居村组织工作任务实施联审把关，畅通居村减负监测点反馈渠道，加大协同联动，完善常态管理措施。加强居村委会规范化建设，依法依规推动居委会设立和村委会撤制工作，持续开展基层“四百”大走访，通过社区分类治理、自治金项目等，让居村委会回归自治“本位”。发扬基层首创精神，深挖典型经验，推动“盆景”变“苗圃”、“苗圃”变“森林”。

14、赋能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深入推进“社工激励关怀 15 条”政策，着力建设“四个一”（一套精品课程菜单、一批实训基地，一个成长导师团、一个网上智库），为社工队伍赋能提供全面支撑。推进实施农村社区工作者制度，畅通居村干部交流，加快构建统筹城乡、一体管理的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

15、提升慈善行业影响力。大力发展社区慈善，支持街镇设立和发展社区基金会，推进慈善超市创新发展、完善功能，引导推动越来越多慈善资源转化为社会救助、为老服务、儿童福利等社区服务项目。举办浦东新区“慈善公益联合捐”和“上海慈善周”活动，加强慈善文化宣传，培育发掘慈善典型代表。探索实施慈善信托备案管理工作，推进慈善公益与现代金融及信息化技术融合发展。建设慈善公益智库，加强慈善公益研究总结和人才引进。推进慈善组织发展，加强与浦东在地基金会的联结，完善优化慈善公益生态圈。促进

福利彩票销售稳健提升，扩大福彩公益金筹集，助推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16、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引导。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及浦东引领区建设。持续打造社会组织发展高地，完善浦东社会创新示范园功能机制，发挥更好的示范引领功能。打造“一核多点”的社会组织培育基地格局，试点拓展新的行业特色基地和街镇基地。聚焦《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最新要求，引导和支持在前沿领域、关键领域、重点领域发挥作用的社会组织登记成立，为促进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为创新社会治理注入新活力。持续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在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业创新、参与标准制定、加强行业自律等方面积极作为。搭建平台载体，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东西部协作、乡村振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挖掘、培育一批有代表性、与引领区地位相匹配、具有全市影响力、全国知晓度的品牌社会组织。

17、助推社会组织守正创新。积极探索长三角社会服务机构、涉外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试点工作。配合做好行业协会商会的管理和体制的调整。高质量完成区领导重点课题研究。围绕社会组织全生命周期管理，从准入、发展、退出等

方面，加强沟通协调，着力推进《浦东新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的立法工作。加强长三角地区社会组织协同协作，落地落实相关合作机制。

18、夯实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制定浦东新区社会组织重大风险防范制度，完善社会组织涉外工作机制、深化约谈审计等工作措施。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稳妥推进社会组织登记审批、年检年报、等级评估等工作。提高社会组织参与等级评估的积极性。实施全生命周期赋能支持计划，全面提升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持续推进“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整治、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等专项行动，进一步净化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圈。

五、规范基本社会事务，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19、优化婚姻登记服务。继续开展跨省通办及涉外婚姻登记试点工作，为全国通办提供浦东经验。持续打造“爱在浦东”服务品牌，开展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结婚登记颁证活动，助力浦东甜蜜产业发展。积极探索婚姻辅导新模式，拓展婚前、新婚辅导服务渠道，注重线上线下融合，在离婚夫妇中开展婚姻危机干预、心理疏导。实现浦东涉外婚姻登记点年内投入运营。积极推进浦东婚姻登记新址（名人苑）建设工作。

20、深化殡葬服务改革。编制《浦东新区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和服务规范》指引，申报 2024 年度上海市浦东新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加强对殡葬设施单位的指导与监

督，稳步推进规范化建设与管理。着力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建设，优化“浦东白事通”平台，逐步提供殡仪预约、落葬预约、节地 VR 全景展示等特色人文服务，让殡葬流程及服务更加透明便利、个性多样。组织保障清明、冬至祭扫工作。加强常态化安全监管，运用“智慧殡葬”小程序对殡葬单位开展全覆盖检查，守牢行业安全底线。加大绿色殡葬引导，开展多形式政策宣传，倡导无烟祭扫、网络祭扫等殡葬文明新风尚。做好浦东殡仪馆改扩建和南汇殡仪馆环保设施设备改造等工作，提升为民服务能级。

六、加强综合能力建设，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强劲支撑

21、加强政治引领。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做好主题教育建章立制和成果拓展转化工作，形成长效机制。持续深化“1+21”党建品牌体系，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共同部署、整体推进，以一流党建引领和保障浦东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22、加强法治保障。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提升服务效能。加强民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加强养老服务、社会组织、殡葬服务等领域相关法规研究。持续推进民政领域标准化工作。配合区发改委做好“十五五”专项规划前期研究工作。

23、统筹发展与安全。进一步强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突出民政服务机构重点，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消除存在隐患，保障服务对象的生命财产安全。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提升信访工作质效。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继续扎实推进全区民政系统精神文明建设。

24、加强数字赋能。持续推进民政领域数字化转型，筑牢民政服务领域数字基座，丰富救助、养老、殡葬、社区、社会组织等领域应用场景建设，加强服务应用的实用性便捷性。升级智慧帮办系统，优化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系统。

25、打造过硬干部队伍。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干部队伍培养和选拔任用。以“两行动一计划”、“菁”字系品牌活动等为抓手，加强对干部的政治历练、专业训练、实践锻炼，为干部提供施展拳脚的广阔舞台，锻造有格局、有情怀、有温度的高素质、专业化浦东民政干部队伍。